

**关于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备防伪码：



报备防伪号：E641CA0020968778

报告文号：致同专字（2021）第351A014162号

报告日期：2021年07月20日

报备时间：2021年07月20日 12:09:37

签字注册会计师：林庆瑜，张采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10-85665018

传 真：010-85665120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的，请与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

会计师事务所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防伪查询：<http://ywbb.fjicpa.org.cn/index.aspx>

注协电话：0591-87097005

目 录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1-3

博
专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1）第 351A014162 号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景科技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腾景科技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的基础上对腾景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腾景科技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腾景科技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中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本报告仅供腾景科技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适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以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 募集资金的数额和到位时间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55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2,3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3.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9,960,000.00 元，本次不含税承销保荐费 37,396,400.00 元，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 10,242,783.02 元，扣除上述不含税发行费用 47,639,183.02 元后，本公司实收股款人民币 392,320,816.9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21）第 351C000121 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439,96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人民币 47,639,183.02 元，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92,320,816.98 元。

二、 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预算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	项目环评
1	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	32,253.04	27,854.89	闽发改备[2018]A050070	榕马开环评[2019]04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09.70	6,109.70	闽发改备[2020]A050003	2020350105000020
合计		38,362.74	33,964.59		

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

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上述募投项目资金缺口和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来自公司的经营所得、股东投入和银行贷款。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282,574,653.42 元，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	27,854.89	22,317.9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6,109.70	5,939.47
合 计	33,964.59	28,257.47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合计人民币 47,639,183.02 元，其中承销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43,896,399.96 元（不含税）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3,742,783.06 元，其中支付承销保荐费（不含税）1,000,000.00 元，支付审计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2,742,783.06 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 3,742,783.06 元。

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实施

本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金额
光电子关键与核心元器件建设项目	22,317.99	22,317.9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39.47	5,939.47
已支付发行费用	374.28	374.28
合 计	28,631.74	28,631.74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

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20-1)

名称 瑞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清算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企业并购、分立、重组、清算、破产清算、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2月22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登记机关

2021

年03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4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普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号），现授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合伙人蔡志良、陈连锋、陈裕成、林庆瑜、林新田、殷雪芳等六人签署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专项审核报告等法定业务报告及业务约定书。

此授权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在授权终止日前，被授权人如果违反事务所的规定，事务所有权暂停或提前终止授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2021年1月1日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年月日
Year, Month, Day

年月日
Year, Month, Day

年月日
Year, Month, Day

年月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in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

年月日
Year, Month, Day

年月日
Year, Month, Day

年月日
Year, Month, Day

年月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年检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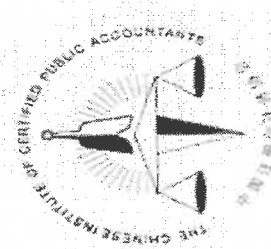
2020年7月1日

注册编号: 350100320630
No. of Certificate


执业注册会计师: 福建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日期: 2017年03月21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林洁瑜
Full name: Lin Jiahong

性别: 女
Sex: Fema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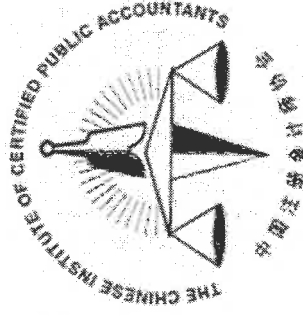
出生日期: 1973年09月04日
Date of birth: 1973-09-04

工作单位: 福建华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Fujian Huaxin Accounting Firm

身份证号码: 350302197309040010
Identity card No.: 350302197309040010



姓 名 _____
 Full name 张 采
 性 别 _____
 Sex 男
 出生日期 _____
 Date of birth 981-05-26
 工作单位 _____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福州分行
 Identity card No. 2202198105260055



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20年7月1日

证书编号: 110101500319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年12月27日
 Date of Issue: 2012年12月27日